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徐郁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辜信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4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辜信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李金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辜信樺負擔800/1394，餘由被告李金龍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元為被告辜信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9,400元為被告李金龍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43號刑事判決等內容所示。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（核其真意）求為命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判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表示無答辯聲明及抗辯。

三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視同

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（利息起算日見審附民卷第5、7頁、本院卷第52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意旨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